

(三)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城区税务局 (单位名称) 的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城区税务局计算机类设备维护服务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城区税务局计算机类设备维护服务项目 (标的名称), 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惠州市术叶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5 人, 营业收入为 15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70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 属于 / 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惠州市术叶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9月1日

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: 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, 并认真填写声明函, 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